

附表4

111年度營業基金實際稅後淨利(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及營業基金名稱	預算數 (1)	實際數 (2)	增減數 (3)=(2)-(1)	增減％ (4)=(3)/(1)
合 計	200,215	-141,649	-341,864	反盈為虧
行政院主管	153,425	218,143	64,718	42
1. 中央銀行（合併）	153,425	218,143	64,718	42
經濟部主管	19,540	-411,672	-431,212	反盈為虧
2.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4,645	2,428	-2,217	-48
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8,213	-187,604	-195,817	反盈為虧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6,845	-226,585	-233,430	反盈為虧
5.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63	89	252	轉虧為盈
財政部主管	22,761	34,393	11,631	51
6. 中國輸出入銀行	697	790	93	13
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7,986	16,041	8,054	101
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187	11,608	3,422	42
9. 財政部印刷廠	46	62	16	34
10.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846	5,892	46	1
交通部主管	4,488	17,487	12,999	290
1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605	19,639	11,034	128
12.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3,589	-11,109	-7,520	--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	5,729	11,268	5,539	97
14.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256	-2,311	3,945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5.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註：1.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收入減除各項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餘額，應悉數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故無列數。

2. 本表數據係以新臺幣百萬元為單位列計，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百分比欄位係以採計至元為單位核算，計算較不具意義者，以“--”符號表示。